附件四

# 武汉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2019）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目请打“×”，双面打印

该表由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发院，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  |  |  |
| --- | --- | --- |
| 1 | 已做超项检查。 | □ |
| 2 |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我校在职人员）。 | □ |
| 3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未满35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含小额资助）。 | □ |
| 4 | 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 |
| 5 | **纸质申请书的签字页和盖章页单页打印，盖章页朝外作为封底，其余内容双面打印，胶装。** | □ |
| 6 |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2份(申请优青、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为1份)。 | □ |
| 7 | 申请书的所有内容是真实的、不含涉密信息。 | □ |
| 8 | 非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且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除外）。 | □ |
| **基本信息部分（简表）** | |  |
| 9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符合《指南》要求。 | □ |
| 10 |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终止时间与《指南》中所申请项目类型的资助期限一致。 | □ |
| 11 |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 □ |
| 12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工作单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 □ |
| 13 | 有合作单位的，已准确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 □ |
| **报告正文部分** | |  |
| 14 |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内容规范、无遗漏。 | □ |
| 15 |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 □ |
| 16 |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 | □ |
| 17 | 申请人简历个人论著目录已详细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奖励情况已详细列出全部受奖人员、奖励名称等级、授奖年等。 | □ |
| 18 | 申请者简历部分必须包括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 □ |
| 19 |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负责的内容等。 | □ |
| 20 | 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21 | 购置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已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必要性 | □ |
| 22 | 经费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已准确填写，且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 □ |
| 23 | 有合作单位的，已按要求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 □ |
| **签字与盖章页** | |  |
| 24 |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且均与印刷体姓名及其证件信息一致。我校申请人和参与人的单位为“武汉大学”。 | □ |
| 25 |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公章已盖（红章，非彩色打印件，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盖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公章无效）。 | □ |
| **附件** | |  |
| 26 | 未获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需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同时还须提供导师推荐信。 | □ |
| 27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推荐信，在导师的推荐信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仍须导师推荐。 | □ |
| 28 |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须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或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 □ |
| 29 | 我校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校申请，应将我校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我单位工作时间的情况说明（人事部门公章）一起作为附件报送。 | □ |
| 30 | 生命学部、医学部特别提醒申请者注意：对于涉及伦理学的研究项目，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 □ |
| 31 | 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供了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 | □ |
| 32 | 已按照《指南》中各学部特殊要求提交附件 | □ |
| **重点项目** | |  |
| 33 | 重点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两个 | □ |
| 34 | 重点项目申请学科代码已按照《指南》要求填写 | □ |
| 35 | 已在“附注说明”栏内按《指南》要求填写所申请的领域名称 | □ |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